

## 新闻出版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和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对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对（省级以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广电总局2009年7月21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第三章“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频率的使用”。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对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对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010年2月6日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1）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2）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对广播电视台行业网络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12月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2月7日起施行。第二条 从事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覆盖等业</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	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第三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对印刷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3.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质发行分支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国务院令第594号、653、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	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可在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及时间内，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但须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须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p>《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p> <p>各级政府机关应当规范政府采购软件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准确核实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侵权盗版软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p> <p>各级政府机关应当明确需采购软件的兼容性、授权方式</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对其他有关电影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p>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对《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审批或证明文件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4日起施行。第七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国家鼓励公民、法人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对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国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人民群众需求和电影市场发展需要，将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保障电影院用地需求，积极盘活现有电影院用地资源，支持电影院建设和改造。 第四十条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